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乙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乙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乙達接受酒測之密錄器畫面截圖照片、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73頁），固記載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語，然前揭自首情形紀錄表所載之自首情形，應係指被告於案發後向員警自承其為本案交通事故之當事人，而非被告於警方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主動向員警承認其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故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不知謹慎，於飲用多罐啤酒後，在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毫克（此

01 係事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7時10分許進行酒精呼氣測試測
02 得之數據，距離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點即同日6時許已
03 間隔1小時），已遠超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
04 之法定標準下，心存僥倖騎乘租賃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
05 路，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因控制不當而撞擊路邊
06 停放車輛，造成該車輛車尾保險桿及車門凹陷、後擋風玻璃
07 破碎（見偵卷第43至49頁），被告自身亦多處受傷（見偵卷
08 第15頁），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
09 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服
10 務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並檢附繕本1份。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雅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6667號

17 被 告 王乙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乙達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晚間8時許起，在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號工作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翌（27）日上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許，途經新北市
27 ○○○區○○路000號前，不慎撞擊路旁停等車輛受傷送醫，
28 經警至醫院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乙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診斷證
02 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
03 北市○○○○○○○○○○○○○○○○○○道路○○○○○○○○○○
04 ○○○號：11306DU00000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7 定紀錄表及其測定值報表紙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鄭 福 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